

## 文化內容策進院

### 產業培力及計畫管理協力服務勞務採購案(案號 1130401001)

#### 投標廠商評選辦法

一、本案依本院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成立評選委員會。置委員 5 人以上，由採購單位、請購單位、相關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擔任，並得視個案之需要，邀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
#### 二、評選方式

(一)資格審查：本院將先就投標廠商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資格審查。

(二)簡報詢答：通過資格審查者應於本院指定之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到場，評選委員將針對所提之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內容進行現場詢答。

1. 由本院通知簡報詢答時間及地點等相關事宜。
2. 投標廠商出席評選會議人員至多 3 名為限，出席人員均應檢附廠商委託出席授權書以茲證明。另主要簡報者須為本案之工作團隊成員。
3. 簡報順序依廠商投標時間先後排定，廠商應依排定之簡報順序依序進入會議室進行簡報及詢答。簡報時間至多 15 分鐘。廠商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，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，該資料不納入評選。
4. 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，回答時間至多 10 分鐘(不含評選委員提問及發言時間)。
5. 未出席現場簡報詢答者，評選委員會將就其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進行評選，不影響其有效性。

#### 三、評選項目

項次	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
(一)	服務建議書完整性及可行性	包括工作計畫及工作項目所要完成及要解決之問題、實施策略及方法、執行進度查核點、人力配置及資源、經費配置等項目。	35%
(二)	執行能力及過去實績	過去執行相關產業人才培育及專案計畫管理相關派駐工作實績、經驗，包含派駐團隊如具有影視內容、特殊語言能力溝通、專案計畫管理之專業知識，以及撰	30%

項次	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
		寫政府計畫談參資料等相關能力。	
(三)	創意服務內容	提出可引入本採購案之其他資源或建設性項目。	15%
(四)	經費合理性	標價組成內容合理性。	10%
(五)	簡報與詢答	簡報內容及答詢完整性。	10%

#### 四、優勝廠商評定方式

##### ■ 採序位法。

- (一)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，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- (二)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優勝廠商。
- (三)優勝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 2 家（含）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
- 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優勝廠商；若有相同名次者，即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高者優先，若得分仍相同者，則由標價低者優先議價；若標價相同，則抽籤決定之。
- (四)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。

**文化內容策進院**  
**產業培力及計畫管理協力服務勞務採購案**  
**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**

評選委員編號：\_\_\_\_\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	廠商編號/名稱及得分		
			1	2	3
			廠商名稱	廠商名稱	廠商名稱
服務建議書完整性及可行性	包括工作計畫及工作項目所要完成及要解決之問題、實施策略及方法、執行進度查核點、人力配置及資源、經費配置等項目。	35			
執行能力及過去實績	過去執行相關產業人才培育及專案計畫管理相關派駐工作實績、經驗，包含派駐團隊如具有影視內容、特殊語言能力溝通、專案計畫管理之專業知識，以及撰寫政府計畫談參資料等相關能力。	30			
創意服務內容	提出可引入本採購案之其他資源或建設性項目。	15			
經費合理性	標價組成內容合理性。	10			
簡報與詢答	簡報內容及答詢完整性。	10			
得分合計		100			
		序位			
評選意見(優點、缺點)					

註 1：廠商合格分數為 75 分，評選委員會對廠商給分若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，應敘明理由。  
 註 2：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

評選委員簽名處

-----  
 折合線  
 -----

## 文化內容策進院

###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

採購案：產業培力及計畫管理協力服務勞務採購案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商編號		1		2		3	
廠商名稱							
評選委員	姓名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
	1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廠商標價							
總評分/ 平均總評分							
序位和(序位合計)							
序位名次							
全部 評選 委員	姓名						
	職業						
	出席或缺席						
其他 記事	1.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2.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(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3.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4.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						

出席評選委員簽名：